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內各級會議代表遴選要點

107年5月16日106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30日109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促使本校學生瞭解校務、擴大參與校務之基礎，並培養其對學校之向心力，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內各級會議代表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人選、名額及任期由該項會議定之，並依該項會議相關規章辦理。
- 三、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人選遴選方式：
  -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 1.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
    - 2.其他學生代表，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邀集各校區日間部學生會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選舉產生。
    - 3.學生代表名額人數增加或減少時，由日間部代表人數連動之。
  - (二)其餘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
    - 1.大學部代表：
      - (1)相關單位已訂定辦法者，從其規定。
      - (2)未訂定辦法或臨時性會議，由日間部學生會成員遴選代表參與之。
    - 2.研究生代表：

以院為單位，請各院自行推選一名人選，再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邀集各院人選互選產生代表。
  - (三)上述代表人選如各校區學生會無法組成時，其代表人選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邀集日間部現任系學會會長互選之。
  - (四)除當然代表外，各校區每位學生代表至多同時擔任三個校內各項會議代表。
- 四、遴選時間：配合學生會相關選舉時間產生之。
- 五、學生代表若有下列情事，經審查屬實者，立即解除其職務，並另選代表行使其職務，至任期結束。
  - (一)受大過以上處分或累計三小過者。
  - (二)退學或休學者。
  - (三)因故職務異動者。
- 六、學生代表不足額人數得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輔導學生會等學生團體推選代表為候補人員，以符合學生代表比例人數之相關規定。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